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解散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了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机”)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同意对宜昌船机进行停业解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宜昌船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43,075.7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683182662063U
 法定代表人:张世平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船舶机械制造、安装、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灶具及配件零售;修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压力容器的设计(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压力容器的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压力容器安装(GC类GC2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宜昌船机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宜昌船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130万元,负债总额79,835万元,净资产-16,70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宜昌船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1,232万元,负债总额78,946万元,净资产-17,714万元。

二、本次解散的原因

宜昌船机主要从事柴油机零部件、机械加工制造等配套业务,因主导产品缺乏竞争力,已持续多年亏损。为了终止宜昌船机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宜昌船机进行停业解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做好解散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等。

三、本次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散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宜昌船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占公司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宜昌船机长期亏损,本次解散能够终止其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止住出血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宜昌船机解散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公司对宜昌船机的债权存在因宜昌船机资产不能足额偿付而导致部分损失的风险,预计本次解散将对公司合并口径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尚待审计机构审定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散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宜昌船机进行停业解散。本次解散宜昌船机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宜昌船机将依据法定程序,做好停业解散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139,520,11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作为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付向昭先生、姜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张崇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曾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139,520,113	99,9794	0.0028

说明: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90,002股。因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暂未实施注销,变动前股本为公司现有登记在册的股本剔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实施注销,后续统一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骨干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4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公告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决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26,670股。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实施注销,后续统一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633,801,7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4-045)。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债权如逾期未履行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通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日8:30-11:30、13:30-17:30

3.联系人:刘朋、屈晨曦

4.电话:0371-85332166、传真:0371-85336608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4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将对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6,670股需按照规定进行回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联董事王东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联董事王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为: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于2024年度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的利润分配方案,依据上述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4.66-0.38=4.1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等,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6,670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4.18元/股回购,同时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应付回购价格的回购价格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042	-326,670	1,063,3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736,346		632,736,346
合计	634,126,388	-326,670	633,801,71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139,520,113	99,9794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142,258,113	99,9983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142,258,113	99,9983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139,520,113	99,9794	0.0028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73,695,149	100.0000	0	0.0000

持股1%-4%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2,448,476,670	10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620,098,294	99.8935	660,900	0.1064

其中:市南红打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6,462,000	97.9668	132,000	2.0016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613,623,694	99.9138	528,900	0.086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调整的议案	3,068,562,964	99.9794	660,900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68,562,964	99.9794	660,90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范玲莉、钱嘉惠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鲁转债”,代码“113065”)仍作为(以劣后级)信用债质押式回购交易品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2年11月发行的“齐鲁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齐鲁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齐鲁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齐鲁转债”仍可作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品种。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5日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结束日期	复牌日
113065	齐鲁转债	2024/7/4	2024/7/4	2024/7/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齐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按照《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原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齐鲁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齐鲁转债”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恢复转股,“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人民币5.4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7元/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2024/7/5		2024/7/6	2024/7/8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25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12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原因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或转股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